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生泰丰	指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9）第2218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

1、关于成本费用核算。(1) 公司营业成本中包含渠道推广费。二反回复中，各渠道佣金汇总合计数与公转书披露的渠道费用数金额不一致。请公司检查并修改。(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 公司营业成本中包含渠道推广费。二反回复中，各渠道佣金汇总合计数与公转书披露的渠道费用数金额不一致。请公司检查并修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渠道推广费产生原因、支付对象，与收入的匹配性：

传统的营销模式为人头战术，主要是直接到个人端客户，具体通过代理人和员工进行以点到面的客户拓展。公司为了突破传统模式，尝试进行公司端切入，实现客户集约式转化。公司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方等作为渠道，通过在对方平台或者店面进行推广，将其丰富的终端客户进行集约式转化。

2017 年渠道 5 个，开展保险业务共产生保费 2,949.21 万元，不含税收入 1,182.05 万元，佣金 894.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渠道名称	保费	不含税收入	佣金
深圳市大众瑞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420.23	204.67	157.00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2.90	401.44	320.00
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46	356.93	261.00
石家庄联合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504.01	206.25	146.00
河北省新联合发展研究院	30.61	12.76	10.00
总计	2,949.21	1,182.05	894.00

2018 年渠道 3 个，开展保险业务共产生保费 271.78 万元，不含税收入 59.52 万元，佣金 47.62 万元（详见下表），和保险服务费业务共服务次数 163,265 次，服务费收入 467.81 万元，服务费成本 382.61 万元。

(1) 2018 年手续费佣金

单位：万元

渠道名称	保费	收入	佣金
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78	59.52	47.62

(2) 2018 年保险服务费业务

渠道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件数 (件)	结算单价 (元)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单价 (元)	成本 (万元)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递送保单	12,671	45	57.02	38	48.15
	资料收集	18,160	24	43.58	20	36.32
	档案归档	46,732	15	70.10	10	46.73
	验车	12,082	45	54.37	38	45.91
	产品推介	16,745	45	75.35	38	63.63
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递送保单	19,635	45	88.36	38	74.61
	资料收集	21,856	22	48.08	20	43.71
	档案归档	12,469	14	17.83	10	12.47
	验车	2,381	45	10.72	38	9.05
	产品推介	534	45	2.40	38	2.03
合计	--	--	--	467.81	--	382.61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成本费用组成，检查相关合同、凭证及附件等资料。

(二) 事实依据

- 1、大额成本费用类合同
- 2、成本费用类凭证及附件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中渠道推广费指公司端合作单位佣金支出。

公司在起步期时，为了推广业务，拓展客户，与外部公司进行推广合作，主要将控股股东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方等作为渠道，通过在对方平台或者店面进行推广，将其丰富的终端客户进行集约式转化，因此公司当期发生较多渠道推广费。

公司发生的渠道推广费与销售保单收入对应，属于公司成本核算的内容，公司将该部分的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数字、文字、格式错误，前后一致性、数据勾稽关系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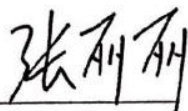
已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数字、文字、格式错误，确认前后一致、数据相勾稽。

【主办券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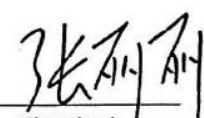
已通篇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字、文字、格式已修改，前后一致、数据勾稽关系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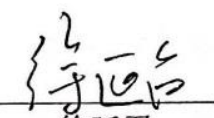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丽丽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丽丽


徐延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文龙

焦文龙

2019年9月24日